

个人理财产品宣传与推介的监管环境分析

作者：王利民

吸引个人投资者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投资连结险等。随着2007年以来基金、证券、信托及银行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爆发式增长，个人投资者对部分理财产品宣传和推介中的浮夸现象的抱怨也日渐增多。事实上，这些理财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甚至部分理财产品因嫁接了多种基本产品而需同时满足前述多家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对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作了概括性规定，同时，证监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具体规范主要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

其中，2008年初颁布的《补充规定》一方面正式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行政许可项目，但同时对于基金宣传材料提出了系统性的规范要求，尤其在业绩和宣传用语方面，给基金宣传戴上了“紧箍咒”，如《补充规定》第一条第六款第二项规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所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准确清晰，不得使用“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易使基金投资人忽视风险的表述。

其他监管部门对其他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监管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个人理财产品宣传与推介的监管环境分析

信托公司方面，银监会发布的《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对信托计划的宣传材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即推介材料不得含有与信托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保险公司方面，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投资连结保险销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保险机构的保险业务、尤其是投资连结险宣传资料作出了具体规定。

商业银行方面，银监会颁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其第三条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宣传和介绍材料作出了具体规定；银监会此前发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则对商业银行新产品的介绍和宣传材料进行了规定。

相比于证监会对宣传推介材料的监管，我们发现，银监会也同样重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对描述过往业绩和未来业绩的监管等问题。但两者在监管方式上存有不同，例如银监会特别强调商业银行对新产品的介绍和宣传材料应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五十六条)，同时需向银监会及时报告；而证监会则统一要求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报证监会备案。

关于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的行政处罚

今年上半年，国内数家基金公司相继收到某地方工商局的《行政处罚告知单》，这些公司被指在基金销售的有关广告中“乱排名、乱评比”，涉嫌违法。笔者认为，对理财产品的宣传可能不仅需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还应遵守广告市场监管部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侧重点不同，因此，各有关监管部门有必要采取适当的分工与协作，使监管和执法行为既能达到保护投资者的目的，又能避免妨碍金融机构的自主经营。

此外，笔者注意到，就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保监会对某保险公司作出了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的决定。据悉，被处罚的保险公司在 2008 年 6 月份的电话销售业务中，分红产品销售术语未包含分红不确定性、犹豫期、中途退保损失等与合同有关的重要内容。

综上，理财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工作因为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利益，因此也受到了各有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伴随着个人理财产品的繁荣和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以及其他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有望在相互借鉴和分工协作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有关理财产品的宣传和推介监管体制。

个人理财产品宣传与推介的监管环境分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梅亚君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9

Michael.Mei@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基金分析》2009年1月刊。